

稅務
傳真



Tax Fa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since 1981

最新法令資訊

2022.08.04 ~ 2022.08.10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77 - 251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60 - 726 - 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 目錄

| | |
|---------------------|----|
| 壹、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 | 4 |
| 貳、個人稅務新聞 ----- | 22 |
| 參、勞資薪酬新聞 ----- | 31 |
| 肆、財富傳承新聞 ----- | 36 |
| 伍、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 | 39 |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Corporate and Corporate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財政部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台財關字第 1111017921 號預告「駐華外交機構及其人員進口用品免稅辦法」第 7 條修正草案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 台財關字第 111101792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駐華外交機構及其人員進口用品免稅辦法」第七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 二、修正依據：關稅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
- 三、「駐華外交機構及其人員進口用品免稅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 -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行政院公報翌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財政部關務署。
 - (二)、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13 號。
 - (三)、電話：02-25505500 分機 2547。



(四)、傳真：02-25508104。

(五)、電子郵件：009925@customs.gov.tw。

(六)、「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 長 蘇建榮

駐華外交機構及其人員進口用品免稅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請參見 [PDF](#))

**02. 行政院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院臺財字第 1110022855 號
依「貨物稅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自 111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116 年 11 月 23 日止，由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同
條第 1 項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之玻璃，檢具承諾不轉售或移
作他用之聲明書及工業主管機關之用途證明文件者，免徵貨
物稅**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
院臺財字第 1110022855 號

依貨物稅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起至一百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止，由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同條
第一項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之玻璃，檢具承諾不轉售或移作他用之聲明書
及工業主管機關之用途證明文件者，免徵貨物稅。

院 長 蘇貞昌



03. 修正「稅籍登記規則」等法規，規範網路銷售營業人應公示稅籍暨保存交易紀錄及登記新制輔導事宜

財政部於今 (8) 日修正發布「稅籍登記規則」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營業人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 (APP) 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 (下稱從事網路銷售)，其稅籍應登記項目新增「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及「會員帳號」，且營業人應於網路銷售網頁及相關交易應用軟體或程式清楚揭露「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 (APP) 或其他電子方式供他人銷售貨物或勞務 (下稱平臺營業人)，應負保管及提示會員交易紀錄之協力義務。

財政部表示，因應營業人以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日漸普遍，網路賣家之「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及「會員帳號」如同實體營業人之營業地址，屬重要資訊。為利消費者辨識賣方營業人相關資訊，有必要將該等資訊納入營業人稅籍登記之應登記事項，並應於銷售網頁或軟體明顯位置清楚揭露其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以提升交易資訊透明度保障消費者權益，兼顧稅籍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另鑑於平臺營業人以電子形式保存所有必要交易紀錄等資訊，均係會計事項經過之證明，屬交易相關原始憑證範圍，應依規定保存及提示，爰修正前開相關法規。

財政部說明，為簡政便民，現行公司、獨資、合夥及有限合夥組織已向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登記者 (下稱商工登記)，視為已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下稱營業稅法) 第 28 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鑑於本次修正新增網路銷售應登記事項，非屬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有限合夥法所定應登記事項範圍，國稅局無法自商工登記主管機關取得該等資料，為減輕營業人依從負擔，此類案件仍由國稅局依商工登記



主管機關提供營業人登記基本資料核准稅籍登記，並於核准函提示營業人有從事網路銷售者，應自核准之日起 15 日內向國稅局申請補辦稅籍登記事項；至非屬應辦理工商登記之營業人，其依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時，如從事網路銷售即應主動填載網路銷售應登記事項。該部也提醒，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新申請設立稅籍登記之營業人，倘經查獲其於稅籍設立登記時即從事網路銷售而未向國稅局申請網路銷售應登記事項者，應按同法第 46 條第 2 款有關申請營業登記事項不實之規定論處。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按營業稅法第 30 條規定，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向國稅局申請變更稅籍登記。因此，營業人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辦妥稅籍設立登記後始從事網路銷售，或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辦妥稅籍登記且至 112 年 1 月 1 日仍有從事網路銷售，或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辦妥稅籍登記而於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從事網路銷售，均應申請變更登記增列前揭網路銷售應登記事項。為利本項措施之推動，除將上開修正規定訂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該部亦責請各地區國稅局持續加強宣導。對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辦妥稅籍登記且有從事網路銷售之營業人，依修正後規定應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 月 15 日間辦理變更登記增列網路銷售應登記事項，為使其等有充分時間辦理，該部並已訂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4 月 30 日止(計 4 個月)為輔導期間，該期間內未依規定辦理者免處行為罰；輔導期屆滿後(即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該等營業人未依前開規定申請變更登記者，將依營業稅法第 46 條第 1 款有關未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之規定處罰。

財政部呼籲，消費者網路購物日益普及，為提供消費者充分之營業人資訊，兼顧稅籍資料完整，請營業人預為準備並依照規定辦理，共同為維護網路交易秩序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盡一份心力。

新聞稿聯絡人：梁科長瑋峻 聯絡電話：02-23228146



04. 營利事業欲將實質投資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之申報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促進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實際支出金額之合計數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該投資金額得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7、108 及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分別為 150 萬元、170 萬元及 180 萬元。為增加產能，甲公司於 110 年 8 月 1 日支付定金 50 萬元訂購機器設備 1 台，並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交貨並支付尾款 450 萬元，因該設備投資金額 500 萬元之實際支付日係於 110 年度，107、108 及 109 年度之盈餘如於 110 年度進行實質投資，皆符合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之規定，故該購置之機器設備支出金額可於 107、108 及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中減除，甲公司應於完成投資之日（即 110 年 10 月 31 日）起 1 年內，填具更正後 107 及 108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分別將 150 萬元及 170 萬元列為計算 107 及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及申請退還溢繳稅款；至甲公司以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 180 萬元購置機器設備部分，應於辦理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直接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同時，各該年度皆應填寫「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即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附冊第 A30 頁，填表範例詳如附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審查。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實質投資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如係以多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購置者，於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或更正申報時，除應



正確填寫各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減除金額外，尚須填寫「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以免影響適用租稅優惠之權益。

聯絡人：蔡股長，聯絡電話：23113711 分機 1284

附件下載 [實質投資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05. 職工福利超限只要轉列其他費用就好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依規定列報職工福利支出，無論是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皆有限額之規定，若有超限情形，將就核定補徵之稅額，依規定予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1 條規定，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其福利金提撥標準計有：一、創立時實收資本總額或增資資本額之 5% 限度內一次提撥。每年得在不超過提撥金額 20% 限度內，以費用列支。二、每月營業收入總額提撥 0.05% 至 0.15%。三、下腳變價時提撥 20% 至 40%。未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不得提撥福利金，僅能就其實際支付費用，依上述第二、三點規定限度內列支。

該局指出，列報職工福利雖有限額之規定，但不論有無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員工醫藥費皆可核實認定；另舉辦員工文康、旅遊活動及聚餐等費用，應先以職工福利科目列支，不足或超過規定限度部分，則可以其他費用列支。

該局舉例說明，日前查核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發現該公司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當年度職工福利支出金額



為 350 萬元，因計算其可列報之限額僅為 300 萬元（營業收入總額 20 億 × 0.15%），公司在申報時遂將超過限額 50 萬元部分轉以其他費用列支。經本局進一步查核發現該超過限額之費用不屬於「舉辦員工文康、旅遊及聚餐等性質」，不符合可將超過限額 50 萬元轉列報為其他費用之規定，經核定剔除超限部分，補徵稅額 10 萬元，並依所得稅法第 100 條之 2 規定加計利息。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職工福利之列報，無論是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除員工醫藥費外，皆有限額之規定，營利事業於辦理結算申報時應檢視有無超限情形，避免遭國稅局補徵稅額並加計利息。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劉玉雯
電話：(04) 23051111 轉 7118

06. 營利事業提示電子帳簿，稽徵機關增訂刪檔作業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為建構電子化稅務環境，自 106 年起，除會計師簽證申報案件、機關或團體申報案件、決算申報案件及清算申報案件外，營利事業調帳查核案件，得以網路或媒體向所在地國稅局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

該所說明，為鼓勵營利事業利用網路平臺上傳或媒體遞送帳簿資料電子檔案，廣續推動電子化稅務環境，財政部已修正營利事業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作業要點，增訂帳簿資料電子檔案刪檔時點，於審查完竣開徵後，稽徵機關應刪除帳簿資料電子檔案，並於調帳函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核



定通知書註明帳簿資料電子檔案刪除作業說明，以消除營利事業疑慮。

為響應節能減碳，鼓勵使用電子帳簿，歡迎營利事業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下載「營利事業電子帳簿上傳程式」。

納稅義務人對於上述說明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民權稽徵所

營所遺贈稅股 邱淑惠

聯絡電話：(04) 23051116 轉分機 110

發布日期：111-08-04 更新日期：111-08-08

07. 營利事業應付未付款項，應於請求權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之營利事業，應留意會計年度終了時尚未給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倘有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者，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民法第 125 條至第 127 條規定，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按其性質分為 2 年、5 年及 15 年。是營利事業之應付款項倘已逾民法規定之時效而未支付者，該給付請求權即已消滅，營利事業應於時效消滅年度將該應付未付款項轉列為其他收入。

該局舉例說明，於查核甲營造公司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案時，發現其帳列高額應付帳款，其中包括轉包承攬工程所發生之工程保留款。依民法第 127 條規定，承攬人之報酬請求權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因此，該局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8 條之 2 規定，將甲公司逾 2 年未支付之應付工程保留款 2,800 餘萬元轉列其他收入。惟該公司日後於實際給付該工程保留款時，仍得以營業外支出列報。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檢視帳載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等其他各項債務，是否有逾請求權時效而未轉列其他收入情事，以免因未符規定而遭調整補稅。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廖素敏
電話：(04) 23051111 轉 7135

08. 已開放貨物稅產製廠商線上申請採購免稅原料

為簡化產製廠商採購免稅原料申辦作業程序及節省申辦時間，提升進口免稅原料通關效率，落實無紙化作業，即日起貨物稅產製廠商可以網路線上申請採購免稅原料。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表示，產製廠商採購進口或國內產製免稅原料，可憑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核發之工商憑證 IC 卡（下稱工商憑證），登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採購免稅原料專區」，線上申請採購免稅原料及查詢審理進度，經核准後，也可選擇自行至該專區下載核定書或由國稅局函送紙本核定書。免稅原料入廠後，再至該專區線上登錄免稅原料入廠相關資料，並上傳免稅照（進口免稅原料部分可免予上傳），即可完成銷案作業，省時又便利。



該所鼓勵產製廠商多加利用線上申請採購免稅原料，如有相關問題，可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二股 陳股長
聯絡電話：(06) 597-8211 轉 500

09. 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 3 大迷思

為順應國際反避稅趨勢，防止跨國企業或個人可能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未具實質營運活動之 CFC，透過股權控制或實質控制影響 CFC 之盈餘分配政策，保留不分配原應歸屬我國之所得，規避我國納稅義務，爰訂定 CFC 制度。行政院於 111 年 1 月 14 日核定營利事業 CFC 制度及個人 CFC 制度分別自 112 年度及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

有關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的實施，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特別破除民眾 3 大迷思，說明如下：

破除迷思 1：CFC 制度不是加稅措施

CFC 制度非加稅措施，僅是將 CFC 當年度盈餘視同分配，提前課稅，防杜營利事業或個人藉由將 CFC 盈餘保留不分配，規避原應負擔我國納稅之義務，俾與其他依法誠實申報納稅之營利事業或個人負擔同等公平稅負。另為避免重複課稅，實際獲配 CFC 股利時，不再計入所得額課稅，並設有國外稅額扣抵及出售 CFC 股權時可調整成本等機制。

破除迷思 2：CFC 制度不會溯及既往。

CFC 制度不會溯及既往，CFC 當年度盈餘，是以 CFC 按我國認可財



務會計準則計算之當年度稅後淨利及由其他綜合損益與其他權益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基礎，112 年度(含)以後發生之盈餘才須按 CFC 制度計稅，111 年度(含)以前發生之盈餘仍係於盈餘分配日所屬年度始須計稅，且倘 CFC 當年度盈餘屬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因轉投資事業可能需保留盈餘以備營運資金或再投資需求，非基於避稅動機，無論該損益所屬年度，以該轉投資事業實際分配盈餘數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

破除迷思 3：符合 CFC 豁免規定納稅不受影響

首先，外國公司是否符合 CFC 定義，判斷基準包含控制要件【如：營利事業(或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是否達 50% 以上】、該外國公司是否位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及是否符合 CFC 辦法之豁免規定，即我國營利事業或個人對位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公司具有一定控制力，且該公司未符合豁免條件時，才適用 CFC 課稅規定。此外，營利事業 CFC 制度的納稅主體是持有該 CFC 股權之營利事業，個人 CFC 制度的納稅主體為本人、配偶及 2 親等以內親屬當年度 12 月 31 日合計直接持有 CFC 股權 10% 以上之個人。另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免計算基本所得額，故非居住者不屬於個人 CFC 制度納稅主體。

為因應新制度的推行，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 主題專區 / 稅務專區 / 所得稅類 / 反避稅專區項下，提供營利事業與個人 CFC 制度相關法規及常見問答供各界查詢，如有疑問得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聯絡人：陳妍伶科長

聯絡電話：(07) 7256600 轉 7200

撰稿人：余靖瑩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259



10. 母子公司連結稅制 二要點

2022/08/10 00:45:31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企業從事實質投資，可依規定減除未分配盈餘，而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的母子公司也能適用，至於這類公司如何計算可減除額度？財政部近日發布解釋函令，根據母子公司投資配置的不同，分為兩種情形。

《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公司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在盈餘發生年度次年起三年內，以該盈餘從事實質投資，支出金額合計達 100 萬元，實質投資金額可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項，降低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

| 母子公司適用實質投資減除規定 | |
|----------------|--|
| 情況 | 計算步驟 |
| 母、子公司各有實質投資 | 將合併未分配盈餘歸屬到各公司，並與各自實質投資規模對照，計算可減除金額 |
| 實質投資集中在母公司 | 將合併未分配盈餘歸屬到各公司，再將實質投資金額依使用情形分攤，計算可減除金額 |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依據金控法、企業併購法規定而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的母子公司，在適用這項租稅優惠時，可減除額度的計算方式較複雜，企業應留意。

首先，若在投資配置上，母、子公司各有投入，例如常見金控母公司，下有銀行、證券等子公司，皆有各自實質投資，財政部對此已於 2020 年發布解釋令，應先計算母子公司個別稅後淨利，再將合併未分配盈餘分攤到各公司，並對應各自實質投資項目。

舉例而言，母公司甲 100% 持有乙丙丁三子公司，甲乙丙丁個別稅後淨利分別為 3,000 萬元、1 億元、0、3,000 萬元，合計 1 億 6,000 萬元；四公司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 5,000 萬元。

此時應按個別稅後淨利占比，將合併未分配盈餘合理歸屬到四間公司，以甲為例為 937.5 萬元〔 $5,000 \text{ 萬} * (3,000 \text{ 萬} / 16,000 \text{ 萬})$ 〕，而若甲實質投資 1,000 萬元，超過分攤金額，甲公司部分可做為減項的金額最多為 937.5 萬元。各公司依此類推計算各自可減除金額，合計即為可減除上限。

而第二種情形，投資配置若集中在母公司，例如常見由母公司購置企業總部，並供子公司進駐，財政部近日發布補充解釋，這類情況除像前述案例，應計算未分配盈餘分攤，還要再多一道手續：分攤實質投資金額。

假設母公司甲購買一棟 5,000 萬元大樓，使用 25% 面積，乙丙丁子公司分別使用 30%、10%、20%，四公司分攤實質投資金額為 1,250 萬元、1,500 萬元、500 萬元、1,000 萬元，再分別去與各公司分攤的未分配盈餘金額對照，計算可減除金額。



財部提醒，非屬合併申報關係企業，或供他人使用部分，無法適用。以前述例子而言，甲公司購買大樓剩餘的 15%，若租給超商或其他關係企業，這部分投資就不能用來減除未分配盈餘。

企業從事實質投資，可依規定減除未分配盈餘，而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的母子公司也能適用，至於這類公司如何計算可減除額度？財政部近日發布解釋函令，根據母子公司投資配置的不同，分為兩種情形。

《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公司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在盈餘發生年度次年起三年內，以該盈餘從事實質投資，支出金額合計達 100 萬元，實質投資金額可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項，降低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

11. 企業福利金 留意限額

2022/08/08 00:33:27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列報

許多企業愈來愈重視員工福利，在列報職工福利支出時應留意相關規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三大注意事項，無論公司是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皆有限額規定，若有超限，國稅局將會核定補稅，並加計利息。

中區國稅局表示，企業列報職工福利相關支出規定，主要規範在「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1 條，記得留意相關規定。

首先，國稅局提醒要留意福利金提撥標準或列支限額。若公司依法成立職福會，可提撥福利金，共有三項提撥標準。



列報職工福利費用注意事項

| 注意事項 | 內容 |
|----------|---|
| 提撥或列支限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成立職福會：創立時資本總額或增資資本額5%內提撥，每年20%內列支；營業收入提撥至多0.15%；下腳變價提撥至多40%• 未成立職福會：不能提撥福利金，但可在前述營業收入、下腳變價限額內列支 |
| 醫藥費 | 可核實列支 |
| 文康、旅遊、聚餐 | 先以職工福利科目列支，不足可改列其他費用 |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第一是創立時實收資本總額，或增資資本額 5% 限度內一次提撥，每年可在提撥金額 20% 內，以費用列支；第二是每月營業收入總額提撥 0.05% 至 0.15%；第三是下腳變價時提撥 20% 至 40%。

但若公司未成立職福會，就不能提撥福利金，不過仍可就實際支付費用，在前述第二、三點提撥標準的規定額度內列支。

其次公司要留意，列報職工福利支出雖有限額規定，但無論是否成立職福會，若屬於員工醫藥費，皆可核實認定，沒有額度限制。

第三點，公司若舉辦文康、旅遊活動及聚餐等費用，例如員工旅遊，應先用職工福利科目來列支，不足或超過規定限度部分，可用「其他費用」來列支，但要留意的是，若不屬於文康、旅遊、聚餐等項目，就不能改以其他費用列支。



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列報職工福利支出，無論是否成立職福會，除員工醫藥費外，皆有限額規定，營利事業在辦理結算申報時，應檢視是否有超限情形，避免遭國稅局補稅並加計利息。

12. 進項稅額扣抵 常見兩錯誤

2022/08/09 00:36:44 經濟日報 記者陳姿穎 / 台北報導

台北國稅局昨（8）日表示，營業人在申報進項稅額扣抵常出現兩大錯誤，第一，貨物售出之後如果有瑕疵，營業人之間約定退貨或折讓的營業稅額，應依規定在退貨的當期稅額中申報，第二，不屬於扣抵銷項稅額的進項憑證，不可申報。

進項稅額扣抵常見兩大錯誤

| 項目 | 說明 |
|--------------------|--|
| 營業人未在規定期間，申報進項稅額扣抵 | 除了情況發生在營業人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而剛好該筆交易發生退貨，也未申報扣減進項稅額；其餘情況，營業人應在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當期，將進項稅額申報 |
| 將不能扣抵銷項稅額的進項憑證申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購入的貨物或勞務未依規定取得並保存憑證 二、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或勞務 三、交際應酬用的貨物或勞務 四、酬勞員工個人的貨物或勞務 五、自用乘人小汽車 |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5條第2項規定，營業人因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之營業稅額，應在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當期，將進項稅額中申報扣減。

官員指出，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不少營利事業在申報進項扣抵時，被查獲在當期無進貨事實，其中，貨物已經退回賣方，營業人卻申報是常見的錯誤。

不過，如果情況發生在營業人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而剛好該筆交易發生退貨，之後也未申報扣減進項稅額，且經調查後無漏稅情事，則依《稅捐稽徵法》第 45 條規定，不會被補稅處罰。

台北國稅局舉例，甲公司在 2022 年 1 月向乙公司購買營業用機具一批，乙公司也依規定開立銷售額新台幣 100 萬元、稅額 5 萬元的統一發票，不過因機具出現瑕疵，於是甲公司在同年 5 月退貨機具並出示進貨退出折讓證明單給乙公司，而甲公司購買時支付的進項稅額因故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也未申報扣減進項稅額，因此不會被補稅處罰。

另外，國稅局官員指出，營業人常見的另一錯誤是，將不能扣抵銷項稅額的進項憑證，申報扣抵。

曾有一案例，L 公司會計張小姐將張姓負責人交際應酬所取得的進項憑證，銷售額 28,000 元，稅額 1,400 元，與所購自用乘人小汽車進項憑證，銷售額 45 萬元，稅額 22,500 元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但依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自用乘人小汽車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因此 L 公司將不得扣抵的進項費用及固定資產憑證虛報進項稅額，涉嫌違章。

台北國稅局呼籲，營業人已申報進項扣抵稅額，但貨物卻發生退出或折讓情形，營業人可以在未經檢舉前，自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可加息免罰。



個人稅務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疫情衝擊 專家估 20~30 萬國人 400 萬免稅優惠恐消失

2022/08/09 21:35:05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玲 / 即時報導

據內政部資料顯示，從 2020 至今年上半年為止，國內淨遷出往國外的人數高達 37 萬人，較過去每年不到萬人水準呈現倍數跳增；房產專家分析，近兩年半約 37 萬民眾因滯留海外戶籍被遷出，推估將影響二、三十萬民眾無法適用 400 萬免稅優惠。

信義房屋不動產企研室專案經理曾敬德分析，房地合一稅規定出售自住房地、滿六年的話，擁有免稅額 400 萬元，不過因疫情影響，民眾因滯留海外導致戶籍被遷出的情況持續升高。

舉例來說，2018、2019 年淨遷出往國外的人口分別是 7,656 人、3,244 人，不過 2020 年則大幅攀升至 45,114 人、年增 12.9 倍，2021 年更達 166,636 人、年增 2.69 倍，今年上半年更衝上 160,211 人比重逼近去年全年。

曾敬德指出，近兩年半約 37.19 萬民眾因滯留海外、導致戶籍被遷出，推估將影響二、三十萬民眾無法適用 400 萬免稅優惠；若是民眾事前沒有做好設籍規劃，一旦只有自己設籍且因為滯留海外戶籍被遷出，恐怕就會不符合連續設籍滿六年的規定。

曾敬德強調，這波房地產上漲幅度甚大，尤其雙北市以外的區域，過去二、三年房價可能就漲了幾百萬元，未來出售時可能就會遇到房地合一稅的問題；目前民眾節稅的管道大致有兩條路，一個是持有滿六年，可享 400 萬元的免稅額，但需符合設籍居住連續滿六年的規定，另外若是一買



一賣則可利用重購退稅的優惠條件。

至於持有稅的地價稅部分，曾敬德表示，財政部宣布原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2‰)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僅設籍人因疫情之故，以致2020年至2021年間戶籍遭遷出，且無其他符合條件者設籍，出現2021年及2022年地價稅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之案件，經稽徵機關審認核准，近兩年地價稅仍可按2‰自用稅率課徵。

02. 欠稅人得由第三人提供財產擔保以塗銷禁止處分登記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滯欠稅款致名下財產遭禁止處分登記，可以第三人名下之財產作為擔保，申請塗銷禁止處分登記。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稅捐稽徵機關得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納稅義務人如欲辦理財產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可先行繳清稅捐或提供相當擔保，再請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塗銷禁止處分登記。

該局進一步說明，民眾如急需處分財產，但因欠稅遭稅捐稽徵機關禁止處分，一時又無法繳清全部欠稅，依財政部71年1月19日台財稅第30397號函釋規定，納稅義務人可申請由第三人提供相當欠稅額之財產作為擔保，以塗銷原禁止處分登記。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林昭旻
電話：04-23051111 分機 8323

03. 稅單逾期超過 3 天 只能到銀行臨櫃繳納

王先生收到國稅局寄發的綜合所得稅核定稅額繳款書，繳納期間到 111 年 7 月 15 日為止，直到 7 月 25 日才想起來忘記繳稅，於是向國稅局詢問該怎麼處理？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應繳稅款在繳納期間屆滿後 3 天內，仍然可以到便利商店（限 3 萬元以下）或以信用卡、晶片金融卡、自動櫃員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繳納，在這 3 天內繳納不會被加徵滯納金。不過從第 4 天起，就只能到有代收稅款的銀行等金融機構臨櫃繳納（郵局不代收），而且每超過 3 天要加徵滯納金 1%，最高加徵到 10%。王先生如果在 7 月 25 日繳稅，因為已經超過限繳日 10 天，只能到銀行臨櫃繳納，這時銀行會另外加收 3% 滯納金，假設王先生應繳稅款 10,000 元，就要多繳 300 元的滯納金。

國稅局提醒，收到各種稅額繳款書，要記得在繳款書所載的繳納期間內繳納，以免因超過繳納期限 3 天而被加徵滯納金，超過 30 天還會被加徵滯納利息，甚至被移送強制執行，到時還要繳納執行費用，增加很多繳稅負擔。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趙審核員 06-2298064

04. 被繼承人遺產總額在 3,000 萬元以下及扣除額項目單純且檢齊證明文件者，得跨局申報遺產稅

為便利繼承人就近至任一國稅局申報遺產稅，不受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限制，財政部 108 年 11 月 15 日訂定「遺產稅跨局臨櫃申辦作業要點」，自同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對遺產總額在新臺幣（下同）2,500 萬元以下、



被繼承人遺產及扣除額項目單純且檢齊證明文件者，提供遺產稅跨局申辦服務，由代收國稅局收件、核定及發證。

財政部為擴大服務，於今（111）年 7 月 7 日修正上開作業要點，臚列重點如下：

- 一、修正得跨局申報案件之遺產及扣除額規定：
 - （一）、遺產總額上限金額由 2,500 萬元提高為 3,000 萬元。
 - （二）、財產種類增列投資理財帳戶、電子支付帳戶、記名式儲值卡、基金、信用合作社之社員股金、短期票券及保險。
 - （三）、金融機構未償債務扣除額上限金額由 500 萬元調高為 700 萬元。
- 二、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出售不動產，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合計不超過 500 萬元者。
- 三、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之案件，經納稅義務人填妥國稅局提供之確認申報書，得於遺產稅申報期限屆滿前，跨局臨櫃遞送回復確認。倘該納稅義務人因增列遺產或扣除額等改採自行辦理遺產稅申報者，其列報資料與稅額試算通知書所載內容相符部分，得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對跨局申報遺產稅，若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者，可撥打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以正確申報遺產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顏股長

電話：06-2223111 分機 8041

05. 重購自住房地可申請退(抵)稅，5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者，將被追繳稅款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自住房地，如有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2年內，重購自住房地者，得於重購自住房地完成移轉登記之次日起算5年內，申請按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的比率，計算退還出售房地時已繳納的所得稅額，先購後售的情形亦適用。

該局說明，個人出售及重購自住房地，得申請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重購退(抵)稅優惠的適用條件如下：

- 一、個人購入新自住房地並出售舊自住房地，出售舊房地與重購新房地的時間(以房地完成移轉登記日為準)，差距在2年以內(先購後售或先售後購皆可)。
- 二、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該新、舊自住房屋已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該舊自住房地於出售前1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三、先售後購者，應於重購自住房地完成登記之次日起算5年內，向國稅局申請退稅。

重購的自住房地，於重購後5年內改作其他用途(如未設戶籍登記及居住，或出租、供營業、執行業務使用)或再行移轉，國稅局將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的稅額。

該局近來已查獲多起經核准重購退抵稅的案件，該重購的房地於列管5年期間內有遷出戶籍未居住、出租或再行移轉等情事，而遭追繳原退(抵)之稅額，提醒民眾應多加留意相關規定，以免影響自身權益。民眾如有稅務疑義，可直接向就近的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期間撥打免費服務



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程股長

電話：06-2223111 轉 8040

06. 個人出售房地如屬房地合一稅制課稅範圍，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依法辦理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的房屋、土地，如符合房地合一稅制課稅範圍，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申報，未依限辦理申報或有短漏報課稅所得者，依所得稅法第 108 條之 2 規定，會遭到處罰。

該局說明，個人違反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5 房地合一稅制申報規定，未依限辦理申報者，處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如有應補稅額，除發單補徵外，並按所漏稅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惟前開 2 項罰鍰得擇一從重處罰。又如已依規定辦理申報，但有短漏報情事者，將依所漏稅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該局進一步說明，有些屬於房地合一稅制課稅範圍的房地交易，納稅義務人因自行計算為交易損失，便未向國稅局辦理申報，縱使經查獲後核定確無應納稅額，仍是違反規定而遭受罰鍰處分。

該局特別籲請納稅義務人注意，凡是適用房地合一稅制課稅範圍之房地交易，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依法據實申報，勿因一時疏忽遭查獲而受罰，以維自身權益。

民眾如有稅務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將有專人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侯股長 電話：06-2298102

07. 買賣未經簽證或登錄之股票，非屬證券交易稅課稅範圍

張先生近日出售 A 公司未上市股票，已由買受人代徵繳納證券交易稅，事後卻聽到同樣出售該公司股票的朋友表示，其買受人並未代徵繳納證券交易稅，張先生對此感到不解！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1 條規定，買賣有價證券才須要課徵證券交易稅。又公司法第 161 條之 2 及第 162 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如有印製股票（即採「實體發行」），須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如不印製股票（稱「無實體發行」），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現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發行。股票未依上述規定完成發行手續，就不是證券交易稅條例所稱「有價證券」，股東出售該股票屬於轉讓其出資額，並非證券交易稅課稅範圍。

該局補充說明，個人轉讓未完成法定發行手續之股票，該股票既非「有價證券」，其出售獲利也不是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而是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之「財產交易所得」，應課徵綜合所得稅。

針對張先生的疑惑，該局建議先確認所出售 A 公司股票是否已完成法定發行手續，如未經依法簽證或登錄發行，就不必繳納證券交易稅，可與代徵人（即買受人）聯名填寫申請書，並檢具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



款書 1 式 3 聯正本 (收執聯、收據聯、存證聯) 及相關證明資料，向代徵人地址所在地國稅局依法申請退還誤繳稅款。又出售該股票如有獲利，請記得列入財產交易所得，合併當年度所得總額報繳綜合所得稅，以免漏稅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謝股長 06-2298046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 各新聞單位社及勞動部

01. 部分工時勞工亦享有《勞工退休金條例》保障，雇主應為部分工時勞工提繳勞工退休金。

勞動部表示，不論工作時間長短及計薪方式，部分工時勞工退休金權益與一般全職勞工一致，雇主應以部分工時勞工全月工資所得總額，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之等級金額申報月提繳工資提繳退休金，且不得將雇主應提繳退休金的金額，內含於議定之工資中。

勞動部說明，凡適用《勞動基準法》而具僱傭關係之勞工，雇主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為其按月提繳不低於每月工資 6% 之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事業單位在辦理提繳部分工時勞工退休金時，應以其全月工資所得總額，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之等級金額申報月提繳工資。舉例而言，勞雇雙方約定每週工作 1 日，每日 5 小時，時薪新臺幣（以下同）200 元，勞工某月工作 4 日，領取工資 4,000 元，則雇主應以 4,500 元之級距予以提繳，並註明為部分工時人員，提繳退休金之金額為 270 元【算式：4,500 元 × 雇主提繳率 6%】。且該提繳金額由雇主負擔，不得自勞工工資中扣除。

勞動部鼓勵部分工時勞工也可以在每月工資 6% 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並享有以下優點：

- 一、無痛儲蓄：由勞工自行決定 1% -6% 之提繳率，並可隨時停繳，無痛式累積退休儲蓄。
- 二、聰明節稅：自願提繳的退休金可從當年度個人所得總額扣除，節省應繳納的所得稅，也可累積退休儲蓄。
- 三、保本保息：及早參加，提繳時間越長，享有歷年收益越多，勞工

年滿 60 歲，即可申請領回專戶內本金與收益，絕對領得到、不打折，並享有保證收益，保本又保息。

勞動部表示，部分工時勞工如想瞭解自身退休金的狀況，得隨時至勞工保險局 e 化服務系統（網址：<https://mes.bli.gov.tw/me/>）以「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 + 戶號」等方式，進行查詢。如發現雇主有違反法令情事，可就近向當地勞工保險局辦事處或撥打「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提出申訴，以維護自身之退休金權益。

業務單位：勞動福祉退休司

連絡電話：02-8995-6866

發布單位：新聞聯絡室

02. 提高勞保及勞職保行政事務費補助，落實勞工職業災害權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災保法）已於本（111）年 5 月 1 日施行，勞動部表示，該法擴大納保範圍並提高給付保障，為利勞工充分瞭解新制內容，並依規定加保獲得保障，勞動部除持續加強宣導外，今（5）日修正發布工、漁會辦理保險業務補助要點，提高工、漁會辦理相關業務行政事務費補助金額，落實勞工職業災害權益保障。

勞動部表示，確保勞工獲得應有的保險權益，向為該部重視。災保法上路後，凡具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身分之工會會員，不論有無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均應透由所屬工會，強制參加勞工職災保險。當勞工遭遇職業傷病時，工會應為所屬會員辦理請領保險給付，不得收取任何費用。考量新制納保及給付規定已有大幅變動，工、漁會須相應做調整因應，為利工、漁會共同善盡保障勞工工作生活安全之責，該部勞工保險局修正「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補助作業要點」，將行



政事務費補助金額由每人每月 12.5 元提高至 14 元，另外僅參加勞職保者過去不列入計算，本次修正也按當月已繳納勞職保費之人數，每人每月補助 3 元，並同步將保險費彙繳率補助條件由 93% 調整為 95%(網路申報者由 90% 調整為 93%)，以促進提高保險費彙繳率之補助目的。

勞動部提醒，相關補助規定，可至勞工保險局官網 / 業務專區 / 勞工保險 / 職業工會、漁會補助業 (<https://www.bli.gov.tw/0100140.html>) 查詢。如有相關問題可洽詢勞工保險局 (02-2396-1266)。

業務單位：勞動保險司
連絡電話：02-8995-6866
發布單位：新聞聯絡室

03. 僱用未滿十八歲勞工，雇主須留意勞動基準法特別規定以免觸法

因應暑期工讀旺季到來，勞動部已啟動「111 年工讀生與部分工時勞工勞動條件專案」，針對經常僱用工讀生與部分工時勞工之事業單位實施勞動檢查，並針對僱有未滿 18 歲工作者特別抽查，檢視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以保障勞工權益。

勞動部規劃「111 年工讀生與部分工時勞工勞動條件專案」全國預計執行至少 1,700 場以上，將優先選列前一年度查有違法之事業單位，並就餐飲業、校園周遭工廠、補習班、便利商店、美髮業及加油站等行業實施。依 110 年專案執行結果統計，全國實施 1,537 場中，計有 351 場查有違法，違法率 22.84%，合計罰鍰約 832 萬元。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以「延長工時未加給工資」101 件、「未依法給予一例一休」81 件及「假日出勤工資未加倍發給」71 件為最多。

勞動部表示，為確保兒童及少年工作權益，專案執行時特別要求需檢視未滿 18 歲工作者之受僱情形。依勞基法規定，事業單位僱用未滿 18 歲之工作者，應置備「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年齡證明文件」；如為 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童工，除每日工時不得逾 8 小時，每週工時不得逾 40 小時外，亦不得使其於晚間 8 時至翌日 6 時之夜間時段工作；至如為未滿 15 歲之人，原則不得受僱，除已國中畢業或工作環境無礙身心健康並經地方勞工主管機關許可者，始不在此限，並準用前開保護規定。

勞動部進一步指出，110 年全國共計查有 2 件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僱用未滿 15 歲之人，及 2 件使童工於夜間工作之違法案件，均為餐飲業者，由於涉刑罰已依法函送地方檢察署偵辦。另查有 6 件僱用未滿 18 歲之工作者未置備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年齡證明文件，均已依法處以罰鍰。

勞動部呼籲，雇主僱用工讀生，特別是未滿 18 歲之工作者，應特別注意《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以免觸法。如青年學子打工時發現雇主有違反《勞動基準法》情形，甚至有違法僱用未滿 15 歲之人或疑似違反童工保護之相關規定，可就近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處)或社會局(處)】提出申訴，以維護權益。

業務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署

連絡電話：02-8995-6666

發布單位：新聞聯絡室



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由受贈人所繳納的土地增值稅或契稅可自贈與總額中扣除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不動產因贈與移轉而發生之土地增值稅、契稅，依法應由受贈人繳納，而實際上確係由受贈人自行繳納者，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應自贈與總額內扣除後計課贈與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上述土地增值稅、契稅，依法雖應由受贈人繳納，但倘若實際上係由贈與人出資代為繳納者，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贈與人代為繳納之各項稅額應以贈與論，併入贈與總額中計算；至於繳納之上述各項稅捐，仍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自其贈與總額中扣除。

該局舉例說明，某甲於 111 年 4 月 25 日贈與 1 棟房屋及其坐落土地給女兒，假設公告土地現值與房屋評定現值合計為新臺幣（下同）20,000,000 元、應繳納土地增值稅 1,200,000 元及契稅 400,000 元，若能提供該 2 筆稅額之「付款流程」及「資金來源」相關資料，證明係女兒自行繳納，則所繳納之稅捐可自贈與總額中扣除，即贈與淨額為 15,960,000 元（20,000,000 元 - 免稅額 2,440,000 元 - 1,200,000 元 - 400,000 元）。倘若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係由贈與人某甲繳納，其代繳稅額應併入贈與總額後再予扣除，則贈與淨額為 17,560,000 元（20,000,000 元 + 1,200,000 元 + 400,000 元 - 免稅額 2,440,000 元 - 1,200,000 元 - 400,000 元）。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申報贈與不動產主張自贈與總額中扣除土地增值稅及契稅，需檢附贈與契約書、已完納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之稅單影本



及該稅款支付證明。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

聯絡人：陳淑美科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700

撰稿人：賴傳忠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776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財政部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009710 號
補充核釋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或「企業併購法」
第 45 條規定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等相關規定**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

台財稅字第 11104009710 號

補充核釋本部 109 年 5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02360 號令（以下簡
稱本部 109 年 5 月 8 日令）如下：

- 一、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或企業併購法第 45 條規定合併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合併申報之母公司及其各本國子公司基於資源整合，由母公司以當年度合併盈餘興建或購置供母公司及其本國子公司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之實際支出金額，於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及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以下簡稱盈餘減除辦法）相關規定時，得按該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實際供合併申報之母公司及其各本國子公司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之比率（如：建築物以員工人數或辦公室使用面積，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以使用時數，或其他合理分攤基準），分攤計算歸屬於合併申報之母公司及其各本國子公司之個別投資金額，於本部 109 年 5 月 8 日令所定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歸屬於各該公司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內，列為當年度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金額（附計算釋例 2 則）。



- 二、合併申報之母公司依前點計算歸屬於合併申報母公司及其各本國子公司之個別投資金額供各該公司為有本期稅後淨利者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部分，免依盈餘減除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如係供合併申報之公司為無本期稅後淨利者使用，以及供合併申報以外之關係企業或其他人使用部分，仍應依盈餘減除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

部 長 蘇建榮
釋例 (請參見 [PDF](#))

2022 年 06 月份 稅務行事曆



| 申報期限 | | 辦理事項 | 稅目 |
|--------|--------|--|-----|
| 04月28日 | 06月30日 | 提供綜合所得稅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 所得稅 |
| 05月01日 | 06月30日 | 110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及繳納期間原為 111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展延為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11 年 4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57969 0 號公告) | 所得稅 |
| 05月01日 | 06月30日 | 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回復確認或繳稅。 | 所得稅 |

2022 年 07 月份 稅務行事曆

| 申報期限 | | 辦理事項 | 稅目 |
|--------|--------|--|-----|
| 07月01日 | 07月05日 |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二季(4—6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 營業稅 |
| | | | |
| | | | |
| | | | |

2022 年 08 月份 稅務行事曆



| 申報期限 | | 辦理事項 | 稅目 |
|--------|--------|-----------------------|-----|
| 08月01日 | 08月10日 |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二季(4—6月)營業稅。 | 營業稅 |
| | | | |
| | | | |

2022 年 09 月份 稅務行事曆

| 申報期限 | | 辦理事項 | 稅目 |
|--------|--------|--------------|-----|
| 09月01日 | 09月30日 |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 營業稅 |
| | | | |
| | | | |
| | | | |

111 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 01 | S | M | T | W | T | F | S |
|------|----------------|----------|----------------|----------------|----------------|----------------|----------------|
| 2022 | 星期日 | 星期一 | 星期二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 星期六 |
| 一月 | 01 廿九 除夕 | 02 三十 | 03 臘月 初十 | 04 初二 小寒 | 05 初三 小寒 | 06 初四 小寒 | 07 初五 小寒 |
| 二月 | 08 初六 | 09 初七 | 10 初八 | 11 初九 | 12 初十 | 13 十一 | 14 十二 |
| 三月 | 15 十三 | 16 十四 | 17 十五 | 18 十六 | 19 十七 | 20 十八 | 21 十九 |
| 四月 | 22 二十 | 23 廿一 | 24 廿二 | 25 廿三 | 26 廿四 | 27 廿五 | 28 廿六 |
| 五月 | 29 廿七 | 30 廿八 | 01 正月 初五 | 02 初二 | 03 初三 | 04 初四 立春 | 05 初五 |
| 六月 | 06 初六 | 07 初七 | 08 初八 | 09 初九 | 10 初十 | 11 十一 | 12 十二 |
| 七月 | 13 十三 | 14 十四 | 15 十五 | 16 十六 | 17 十七 | 18 十八 | 19 十九 |
| 八月 | 20 二十 | 21 廿一 | 22 廿二 | 23 廿三 | 24 廿四 | 25 廿五 | 26 廿六 |
| 九月 | 27 廿七 | 28 廿八 | 29 廿九 | 30 三十 | 01 初三 | 02 初四 | 03 初五 |
| 十月 | 04 初六 | 05 初七 | 06 初八 | 07 初九 | 08 初十 | 09 十一 | 10 十二 |
| 十一月 | 11 十三 | 12 十四 | 13 十五 | 14 十六 | 15 十七 | 16 十八 | 17 十九 |
| 十二月 | 18 二十 | 19 廿一 | 20 廿二 | 21 廿三 | 22 廿四 | 23 廿五 | 24 廿六 |
| 一月 | 25 廿七 | 26 廿八 | 27 廿九 | 28 三十 | 29 初一 | 30 初二 | 31 初三 |

- 註：1. 111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適逢星期日，5 月 2 日(星期一)補假 1 日。
 2. 111 年 9 月 10 日中秋節適逢星期六，9 月 9 日(星期五)補假 1 日。
 3. 因應 COVID-19 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4. 新增北市代售點：自 110 年 10 月 08 日起 新增臺灣銀行民權分行，住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敬請善加利用。
 5.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常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 已申購本數 及 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6. 跨局零售試辦作業全國設有 9 個自取點，申購位址：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 跨局零售，歡迎多加利用。
 7.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末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8.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 2 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9.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連假 ● 放假日



日發票網路購買查詢系統

財政部印刷廠 服務專線 0800-606-066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1 / 05 / 22】

- 一、至 110 年 7 月 20 日起網購統一發票「小額申購優惠方案」，增設便利包寄送，優惠價只要 80 元：凡單筆申購手開式統一發票 10 本(含以下)者，由系統自動計算檢集 - 包裝 - 物流處理費用後，提供 2 種運送選項，除享有貨運送達指定樓層(用 130 元)之，新增「郵局寄送至指定地址 1 樓(費用 80 元)」之優惠。
- 二、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敬請多加利用。
為避免營業人因代售點庫存發票數量不足，無法順利購得統一發票，本廠特於統一發票網路購買系統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供營業人於申購前預先查詢，營業人僅需鍵入統一編號及欲購買發票數量，即可查得符合其購買需求之代售點，有效節省申購時間。
- 三、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
(<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
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不含當期)。
- 四、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因應疫情本廠針對「111 年 3 - 4 月期統一發票銷售作業」辦理具體措施

一、實施不間斷網購宅配到府服務：

- (一) 網購統一發票申購日期延長：申購日期 111 年 01 月 20 日至 31 日延長至 111 年 02 月 10 日止，並維持二批次進行配號、包裝，如下說明：
 1. 第一批次：1 月 31 日 2400 前定購之訂單於 2 月 7 日 0800 起配號包並 2 月 7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
 2. 第二批次：提供第一批次未訂購之申購人訂購：2 月 1 日至 10 日申購之訂單於 2 月 11 日起配號包裝，並自 2 月 11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並皆於 2 月 22 日前送貨完畢。
以上於第一批次期間採虛擬帳號與台灣 Pay 付款方式已付款申購訂單，於 1 月 26 日配號包裝(已付款即不能再修改訂單)，並於 2 月 22 日前送完畢。
- (二) 「跨局零售宅配到府」提前受理申購：
為提供不間斷之網路銷售服務及鼓勵申購人善加利用網路下單宅配到府措施，爰「跨局零售宅配到府(同區局內申購人亦適)」服務提前至 2 月 11 日開放申購，並至當期發票 4 月 19 日截止。

二、全國臨櫃申購統一發票提前：

持續推動全國代售點櫃申購提前至 2 月 15 日開始申購次期統一發票。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 稅目 | 代售點名稱 | 地 址 |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 備 註 |
|----|-----------------------------------|--|--|-------|
| 01 |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 代售感熱紙 |
| 02 |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 |
| 03 |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 代售感熱紙 |
| 04 |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大直店 |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218 號 2 樓 (捷運劍南路站 3 號出口約 400 公尺) | (02) 8509 - 557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 代售感熱紙 |
| 05 |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 代售感熱紙 |
| 06 |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 代售感熱紙 |
| 07 |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 代售感熱紙 |
| 08 |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台北車站 600 公尺步行約 8 分鐘) | (02) 2348 - 3456 #3627 營業時間：09：00 ~ 15：30 | 代售感熱紙 |
| 09 |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 代售感熱紙 |
| 10 |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 代售感熱紙 |
| 11 |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 (02) 2727 - 2588 #108 營業時間：09：00 ~ 15：30 | 代售感熱紙 |
| 12 |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 (02) 2363 - 4747 #13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 代售感熱紙 |
| 13 |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 (02) 2895 - 1200 #120 營業時間：09：00 ~ 15：30 | 代售感熱紙 |
| 14 |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 (02) 2506 - 9421 #1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 代售感熱紙 |
| 15 |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城中分行 |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 代售感熱紙 |
| 16 |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 代售感熱紙 |
| 17 |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 稅目 | 代售點名稱 | 地 址 |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 備 註 |
|----|--------------------------|--------------|---|-------|
| 01 |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 |
| 02 |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 |
| 03 |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 |
| 04 |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 |
| 05 |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
| 06 |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 |
| 07 |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 |
| 08 |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 稅目 | 代售點名稱 | 地 址 |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 備 註 |
|----|--------------------------|---|---|-------|
| 01 |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 |
| 02 |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 |
| 03 |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 |
| 04 |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 (02) 8965 - 6868 #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 |
| 05 |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 |
| 06 |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 |
| 07 |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 |
| 08 |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
| 09 |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
| 10 |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 |
| 11 |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代售感熱紙 |
| 12 |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
| 13 |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 稅目 | 代售點名稱 | 地 址 |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 備 註 |
|----|---------------------------|--|---|-------|
| 14 |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15 |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
| 16 |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
| 17 |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
| 18 |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
| 19 |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
| 20 |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代售感熱紙 |
| 21 |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
| 22 |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 |
| 23 |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24 |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25 |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26 |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 稅目 | 代售點名稱 | 地 址 |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 備 註 |
|----|-------------------------|----------------------------------|---|-------|
| 27 |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 : 30 - 16 : 00 | |
| 28 |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 : 00 - 16 : 00 | 代售感熱紙 |
| 29 |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110 年 4 月 9 日受理申購 |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 |
| 30 |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 : 00 - 15 : 30 | |
| 31 |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 : 00 - 15 : 30 | |
| 32 |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 : 30 - 15 : 30 | |
| 33 |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 : 30 - 16 : 00 |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 稅目 | 代售點名稱 | 地 址 |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 備 註 |
|----|-------------------------|----------------------|--|-------|
| 01 |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 (03) 932 - 3911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 |
| 02 |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03 |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
| 04 |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 代售感熱紙 |
| 05 |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06 |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07 |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08 |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 稅目 | 代售點名稱 | 地 址 |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 備 註 |
|----|-------------------------|--|--|-------|
| 01 |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02 |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
| 03 |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代售感熱紙 |
| 04 |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05 |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06 |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07 |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08 |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09 |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10 |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代售感熱紙 |
| 11 |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12 |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 (03) 329 - 1126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
| 13 |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 稅目 | 代售點名稱 | 地 址 |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 備 註 |
|----|---------------------------|--------------------|---|-------|
| 14 |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 (03) 366 - 29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
| 15 |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16 |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 (03) 341 - 2801 #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17 |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18 |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 代售感熱紙 |
| 19 |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20 |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21 |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
| 22 |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 稅目 | 代售點名稱 | 地 址 |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 備 註 |
|----|-------------------------|---------------|--|-------|
| 01 |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
| 02 |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03 |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代售感熱紙 |
| 04 |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
| 05 |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
| 06 |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07 |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 稅目 | 代售點名稱 | 地 址 |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 備 註 |
|----|-----------------|-----------|--|-------|
| 01 |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 中山路 598 號 |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 稅目 | 代售點名稱 | 地 址 |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 備 註 |
|----|-------------------------|--------------------|---|-------|
| 01 |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 |
| 02 |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蒲分社 |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 |
| 03 |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
| 04 | 縣市：花蓮縣 光復地區農會 |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 |
| 05 | 縣市：花蓮縣 鳳林地區農會 |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 |
| 06 |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07 |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 (03) 852 - 1151 #305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代售感熱紙 |
| 08 |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
| 09 |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 |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 稅目 | 代售點名稱 | 地 址 |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 備 註 |
|----|--------------------------------|---------------|--|-------|
| 01 |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 |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 代售感熱紙 |
| 02 |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 沙分社 |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 |
| 03 |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湖 分社 |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 |
| 04 |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烈嶼 分社 |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 |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 稅目 | 代售點名稱 | 地 址 |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 備 註 |
|----|-----------------|-----------------|---|-----|
| 01 |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 |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 稅目 | 代售點名稱 | 地 址 |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 備 註 |
|----|--------------------------|--------------------|--|-------|
| 01 |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代售感熱紙 |
| 02 |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 |
| 03 |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
| 04 |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 |
| 05 |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 |
| 06 |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
| 07 |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
| 08 |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